

● 第二届全国检察机关十佳文化品牌·徽检治

“微检治”点亮县域法治新图景

□ 本报记者 查洪南
通讯员 何菁

近年来,四川省崇州市检察院以“微检察、大治理、小切口、大作为”理念,深度嵌入重点村镇社区、企业建立基层治理检察微端口,以群众急难愁盼的每一件小事为切入点,打造出“属地治理+检察治理”新模式的“微检治”品牌。这是该院将检察办案职能向社会治理领域延伸,为实现县域善治提供的特色检察方案。

主动融入护航乡村振兴体系建设

“检察官,你看,我上传‘云尚检’的照片就是在这儿拍的。”2020年,一名公益诉讼检察员在崇州市检察院“云尚检”公益诉讼大数据平台,反映该市白马河小罗村段河道垃圾问题。收到线索后,该院检察员立即前往现场调查取证。

这名公益诉讼检察员所说的“云尚检”正是崇州市检察院创新研发的公益诉讼大数据平台。“通过‘云尚检’,群众可实现举报线索随手拍、随时报。我们鼓励群众反映治理难题、表达法治期待,激发基层自治活力。”该院参与研发的工作人员介绍。“云尚检”充分发挥云平台数据来源广、数据沉积量大、更新频次高的优势,定期分析社情线索和业务数据动态,为县域治理可能遇到的问题提供检察预警。

该平台曾预警包括小罗村段在内的白马河流域污染问题。收到“云尚检”平台上公益诉讼检察员提供的线索后,经调查核实,崇州市检察院向流域内三地镇政府发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向水务主管部门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持续推进水环境源头治理。为推动检察建议落地落实,该院坚持“微检治”三联机制,在依托“云尚检”线上平台,做好“检察院+社区(乡镇)”实体区域联络的基础上,派驻检察官下沉社区,聘任联络员作为民情“触角”,加深检察机关与基层的连接。同时,检察人员帮助发现了小罗村林盘、盆景、河流等生态价值,助力打造北溪湿地公园。

“环境的改变,让我们感受到了实实在在的好处。”作为首名被聘任的“微检治”联络员,小罗村村委工作人员王桂华颇有感触,小罗村作为北溪湿地公园的“门面”,吸引大量游客的同时,也为当地居民带来了收益。

据了解,通过公益诉讼检察员随手拍并向“云尚检”平台上传线索,以及“微检治”联络员向检察官直接反映,崇



崇州市检察院“微检治”检察官就一起案件开展释法说理。



崇州市检察院检察官到社区开展井盖专项整治行动。



“微检治”检察官查看小罗村污染情况。

州市检察院有效处理公益损害线索20余个,推动解决问题、隐患20余个。此外,该院主动将公益诉讼工作融入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战略部署,健全乡村法治体系,有力护航崇州城乡农商文旅融合发展格局。

延伸履职破解基层治理困境

继小罗村“微检治”三联机制成功运作后,崇州市检察院通过指定“微检治”检察官下沉,根据区域特征从不同治理角度、不同业务功能等维度开展工作,有效将“四大检察”“十大业务”融入社会治理大格局,更好地服务社会治理决策、完善社会治理体系,靶向破解社会治理难题。

金鸡社区地处崇州老城区与工业新区的结合部,集中安置了数万名近郊失地农民和外来流动人口。基于此,崇州市检察院把轻微刑事案件办理与释法说理工作搬进社区,以身边案例开展法治教育。2021年

以来,该院开展公开听证、宣告等活动35次,促成和解8件,辖区治安情况明显好转,刑事案件发案率明显下降。

针对工业园区内企业众多的特点,崇州市检察院将工作重点放在企业权益保护方面,通过运用法律宣讲、“法治体检”、排查化解涉企矛盾纠纷、办理涉企案件、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为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服务保障崇州营商环境建设提供“一站式”检察服务。

此外,该院开展涉企案件集中攻坚行动,专项清理涉民营企业产权以及企业家的挂案、积案5件,助力3家被侵权企业成功维权,为构建优良营商环境贡献检察力量。

以“我管”促“都管”筑共治格局

以“我管”促“都管”是检察机关助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具体抓手。崇州市检察院依托“微检治”产品,推动打通堵点,有效激活全民参与热情,构筑起共建共治的治理队伍。

除了常态化聘任联络员和观察员,该院还邀请代表委员、人民监督员监督“微检治”办案活动。同时,该院选派各业务条线骨干检察官组建

“微检治”检察官团队,激发内外部活力,将打击犯罪、维护稳定、纠正违法、社会治理等一体推进。

针对对被建议单位在本级层面无法解决的职责权限、多头管理等深层次问题,该院创新“两建议一报告”(即个案检察建议+类案检察建议+专项法律监督报告)的递进式监督模式,助推相关职能部门完善制度建设,实现多维互动、常态长效。

在办理一起因交通事故引发的重大责任事故案时,崇州市检察院相继发出“两建议一报告”。该市政府将检察机关提出的监督报告和有关决策参考意见列入市政府常务会议,并部署开展了为期三个月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确保消除安全隐患,推动形成常态长效的货运车辆安全管理工作机制。

打造群众“家门口”检察服务模式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在“微检治”

理念的引领下,崇州市检察院检察官团队定期下沉,延伸基层检察的民情“触角”,打造群众“家门口”的检察服务模式,全面深入地知民意、晓民情,高效及时地纾民困、解民愁,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依托“微检治”品牌,崇州市检察院开展“审管井盖专项检查活动”“婴幼儿食品安全监督”等专项活动,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18件,推动解决社会治安防控、营商环境建设、生态环境治理、未成年人保护、食品药品安全、英烈保护等方面的问题、隐患150余个。该院“扫黑除恶”办案组向案发地镇政府制发的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被评为2019年度全国检察机关社会治理类优秀检察建议。

“我们将继续深耕培育品牌价值,探索出更多社会治理检察产品,下沉基层,为城乡高质量发展 and 人民高品质生活提供精细化、精准化的司法服务,以特色品牌带动和保障为民办实事见实效,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崇州市检察院检察长涂锐说。

真的没有财产可执行吗

南阳宛城:监督纠正一起非法占地行政处罚非诉执行案

本报讯(通讯员汪宇堂 江红凯)“通过该案的办理,推动长达7年的土地行政处罚落地落实,惩治了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提升了行政检察监督质效。”日前,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大代表赵文朝在听取宛城区检察院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工作报告后,对该院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2013年10月,宛城兴隆驾校(化名)负责人李某未经相关部门批准,擅自占用宛城区某村5580平方米土地用来建驾校。2015年12月,宛城区自然资源局对李某作出退还土地、拆除违章建筑物、罚款11万元等三项行政处罚决定。李某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在法定期限内,既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行政诉讼。2016年10月13日,该区自然资源局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作出准予强制执行裁定后,李某主动退还了土地并自行拆除了违章建筑物,但仍未缴纳罚款。2018年2月,该区自然资源局再次向法院申请立案执行。法院受理此案后,以李某无财产可供执行为由,终结了本次执行程序。

2021年6月,宛城区检察院在开展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活动中,依法对宛城兴隆驾校非法占用土地案启动监督程序。经审查,该院发现法院在执行活动中存在重复立案、法律文书送达程序违反法律规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存在违法情形等问题。为此,2021年9月,宛城区检察院向该区法院制发检察建议,要求其纠正上述违法情形,依法终结本案。2021年11月,法院复函检察机关,上述问题已被纠正。

今年8月,宛城区检察院对2021年以来办理的一批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进行“回头看”。该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调取了该区法院执行工作台账,发现宛城兴隆驾校非法占用土地案没有按照检察建议要求恢复执行程序。此案符合法定跟进监督情形,该院遂立案监督。

检察官走访李某居住的社区,了解到李某平时出行驾驶轿车,收入尚可,经询问李某得知其有购买人身保险。针对上述财产线索,检察机关及时向车管所、保险公司核实,掌握了李某名下确有小型轿车一辆、为家属购买了大额人身保险的情况。

今年9月,宛城区检察院向该区法院发出跟进监督检察建议,建议法院恢复本案执行程序,对上述财产线索进行核查并及时处置。11月初,宛城区法院复函宛城区检察院,表示接到跟进监督检察建议书后,该院立即组织对该案进行评查,该案已恢复执行程序,经采取查封李某名下车辆、冻结其银行存款等执行措施,现已执行完结。另附结案通知书一份,载明该案已强制执行到位11万元,且已将执行款转入该区自然资源局指定的财政专户。

为发泄不满,给杨梅树喷农药

湖南双峰:一村民因犯投放危险物质罪获刑

本报讯(通讯员江映贵)认为邻居种植的杨梅树影响自家风水,六旬老汉将除草剂喷洒到杨梅树上,导致数人食用杨梅后中毒。近日,经湖南省双峰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投放危险物质罪判处孙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今年6月,家住双峰县印塘乡某村的李某在食用了同村彭某家种植的杨梅后,出现了腹胀、头晕、上吐下泻的症状,跟李某有同样遭遇的还有不少人。自6月9日起,同村的10余人在食用了彭某家种植的杨梅后,相继出现不同程度的中毒反应。

吃杨梅怎么会中毒?彭某家的杨梅树是十余年前栽种的,此前从未出现过食用后中毒的现象。据彭某回忆,6月9日,他发现自家杨梅树下的杂草枯死了,好像是被人喷洒了农药,难道杨梅树也被喷洒了农药?

经调查,民警发现彭某的邻居孙某有重大嫌疑。6月12日,孙某被传唤到案。警方了解到,自彭某在屋前栽种杨梅树后,孙某一直觉得该杨梅树挡住了自家风水,多次找彭某理论,要求砍掉部分杨梅树枝。彭某一直不同意,两家因此互生嫌隙。孙某一直迷信地认为,自己身体不适就是彭某栽种的杨梅树导致的。因病情加重,孙某再次找到彭某,要求其砍掉杨梅树部分树枝,还是遭到拒绝,孙某心里越来越不满。

于是,孙某使用喷雾器给自家农田喷完除草剂后,路过彭某家时看到杨梅已经成熟,便在未告知任何人的情况下,将除草剂喷洒在靠近自家大门处的杨梅树枝及树下。随后,不知情的彭某将成熟的杨梅送给同村村民,导致数人中毒。经鉴定,彭某家杨梅树上的树枝、树下杂草和孙某家喷雾器中均检测出除草剂成分。

8月,该案被移送双峰县检察院审查起诉。经审查,该院认为,孙某故意投放危险物质,危害公共安全,其行为已涉嫌投放危险物质罪。经开庭审理,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农药包装废弃物不再“流浪”

湖北通城:推动全县设立149个回收点

本报讯(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黄倩)“我们也知道农药瓶子不能乱扔,但是送到镇上很花时间。现在村里有了回收点,这下可方便多了。”日前,湖北省通城县检察院干警走访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时,关刀镇春雷村村民马某正将使用完的农药瓶送到村回收点进行登记。

农药包装废弃物内残留农药,如果随意丢弃,会造成土壤污染、水污染,破坏生态环境。今年9月,通城县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在走访时发现,部分农药经营店内虽然配备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但装置上未设置警示标志,未做防扬散、防流失、防渗透等措施,且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布设不全面、宣传不到位,导致消费者知晓率、参与度不高。同时,还存在农药经营者台账资料不健全、回收后的处置制度未建立等问题。

为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监督管理工作,9月28日,通城县检察院对该县农业农村局等12家单位怠于履行对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监管职责案召开公开听证会,并邀请人民监督员、听证员全程参与。

“可以在各个村、社区设立集中回收点。”“卖一盒就要登记一盒,台账资料必须真实全面。”与会人员纷纷就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献计献策。根据听证会讨论意见,通城县检察院向该县农业农村局制发检察建议,向11个乡镇政府发送磋商意见书。随后,各单位成立了整治工作专班,明确责任,制定了长期工作方案。

截至今年11月底,全县共设立149个回收点,配备298个回收专用桶、3750个防渗专用袋,8个乡镇已完成问题整改,取得良好效果,其余3家正在整改中。

下一步,通城县检察院将对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整改情况持续跟进监督,建立长效监管机制,从源头上杜绝农药包装废弃物造成的土壤、水体污染风险。

一边拖欠工人工资 一边隐匿转移财产

检察机关提前介入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

□ 本报记者 郭树合
通讯员 孟伟

隐匿、转移财产,不断找理由推脱,恶意拖欠538名农民工工资269万余元。经山东省东明县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判处被告人周某甲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1万

元;判处周某乙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1万元;判处被告单位山东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罚金2万元。

2019年11月,山东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分包上游公司的一项民建工程,负责51栋366户居民楼项目。周某甲、周某乙分别系山东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经理。2021年

6月工程结束时,上游公司将工程款与山东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全部结清。

因该民建工程量大,山东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先后雇用本地农民工600余人。在施工期间,随着工程进度的推进,该公司陆续支付了农民工部分工资,但直到2021年6月工程结束,该公司仍拖欠538名农民工工资269万余元。农民工多次打电话向周某甲、周某乙索要工资。周某甲等二人不断找理由推脱,并许诺资金马上到位,会及时发放工资,但却一直不积极履行。

今年初,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向东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求助。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迅速展开调查,并于2月23日向该公司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周某甲等二人在接到通知书后,仍未支付拖欠的工资。

7月5日,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线索。经审查,公安机关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立案侦查。7月27日,周某甲到公安局

投案自首。8月12日,周某乙被民警抓获归案。

今年7月,东明县检察院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机制,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发现该案线索。由于该公司欠薪数额大、涉及人数多,被欠薪农民工诉求强烈,且该公司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行为涉嫌犯罪,该院遂依法启动提前介入程序,成立办案团队及时介入侦查。该院多次与公安机关召开座谈会,引导收集、固定相关证据,确保案件证据充分、犯罪数额认定准确。

今年9月,该案被移送至东明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受理该案由后,检察官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原因进行了深入调查,了解到在施工期间,周某甲等二人不断开展公司其他业务,将工地上的款项转移使用,还以隐匿、转移财产等方法规避支付劳动报酬,恶意拖欠538名农民工工资269万余元。

周某甲、周某乙被批准逮捕后,检察官会同侦查人员对二人进行释法说理,充分说明主动缴

付欠薪对二人量刑的影响。最终,二人自愿认罪认罚,主动偿还了所有拖欠的工资。

根据案情变化,检察官及时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并向公安机关发出羁押必要性审查意见书,建议变更强制措施。在审查起诉阶段,检察官将证据清单、人物关系、资金流向等形成“三书一表”,并组织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研究对周某甲等二人是否提出适用缓刑的量刑建议。法院经公开开庭审理,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作出上述判决。

案子虽然办结了,但东明县检察院的工作并未结束。在办理该案的基础上,该院主动将检察履职融入社会治理,全面梳理东明县黄河滩区迁建工程领域存在的农民工欠薪等问题,并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相关部门建立健全欠薪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等保障性制度。同时,该院联合公安、法院、住建等部门定期开展专项整治活动,有效打击恶意欠薪行为。



庭审现场